附件1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在区县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座机号） | （手机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020年备案号 |  |
| 2020年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万元） |  | 2021年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万元） |  |
| 2021年比2020年增加的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开户行账号 |  |
| 开户名 |  |
| 申请单位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1.申请2021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带来的相关问题及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及违规责任。2.申请的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单位开展研发活动，自愿遵守我市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3、对经相关部门核实违反《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要求的，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将已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资金及时、全额退回国库，并接受相关处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 （单位名称）在2020年有研发活动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统计部门要求如实进行了研究开发费用报统和向税务部门自主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符合《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完整、齐全、规范、真实，未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